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纂]港元，並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編纂]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照指示[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扣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編纂]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考慮[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之[編纂]或購回股份之[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